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(113年度易字第36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邱昱翔(下稱抗告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易字第367號判處罪刑後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經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然迄未依限補正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予以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提出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，惟原審仍於同日上午9時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已非適法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」、「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刑訴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立法理由略以：雖已逾法院裁定命

補正期間，並不當然發生失權效果，在法院尚未據以為裁判前，仍得提出理由書狀以為補正。次按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」同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規定無非係因收容於監所之被告失去人身自由，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時，為其便利而設，故祇要被告將書狀提交予監所場舍主管收受為已足，至於監所人員何時依內規，完成相關作業程序，或監所長官何時寄發或送交法院收文，均無關乎上揭書狀提出時點之判斷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5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同理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時點，亦應以向監所長官提出時作為判斷基準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於114年4月1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67號判處罪刑，於同年月18日送達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之抗告人，抗告人旋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5月1日及5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、「刑事上訴理由後補狀」，並陳明上訴理由後補，因抗告人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原審於114年6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嗣原審查閱收狀收文清單資料後，於「114年6月23日」以抗告人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等情，有原審卷附資料可稽。

(二)惟抗告人係於「114年6月23日8時」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(於同年月26日送交原審收文)，有該書狀上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(見原審卷第269頁)，抗告人補正上訴理由固與原裁定製作同日，然因臺東地院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有該院網頁公告服務時間資訊可參，應認抗告人係於原審未裁定駁回前補正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上訴，尚有未洽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

銷原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